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宁波国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宁波国沛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申请融资15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公司为宁波国沛上述借款或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63.19%	30000万元	7000万元	10500万元	19500万元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仲章明

3、成立日期：1997年8月19日

4、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公山区域

6、主营业务：石油制品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等。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波国沛100%股权。

8、经查询，宁波国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宁波国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8,148.70	44,482.22
负债总额（万元）	33,436.57	28,10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712.13	16,375.8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7,278.72	42,423.28
利润总额（万元）	2,709.03	2,060.45
净利润（万元）	2,044.74	1,663.70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债务人：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乙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承租人：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伍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宣布日即视为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并取得乙方同意的，保证期间至甲方与承租人协议延长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担保、保全保险等费用）；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称"LPR利率"）调整引起各期租前息(如有)、租金及租金总额及其他款项变更，乙方承诺对变更后的租前息(如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8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7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6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赣州宝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676.31	190,440.84
负债总额	98,832.42	99,738.17
净资产	89,843.90	90,702.67
资产负债率	52.38%	52.3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63.36	121,229.00
利润总额	-858.77	1,696.39
净利润	-858.77	1,694.1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宝明精工、赣州宝明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756.2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0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5,308.9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2、宝明精工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赣州宝明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38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83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11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15.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924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品高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120905517810606	本次注销
2	品高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708380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不再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20905517810606）及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5810000010120100708380）。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5.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74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0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91.74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7,739.69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5.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21,740.4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91.74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7,739.69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8月31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9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名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缴款。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017号），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7,593,600.00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股票专户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42.0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20,000	4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	-420,000	139,580,000
总计	140,000,000	0	140,00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0,0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087,763.7/2,291,755,274×10=0.49781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81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291,755,274剔除10,000,000股后的总股本2,281,755,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14,087,76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291,755,274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0,000,000股后的总股本2,281,755,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419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3	08*****659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4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5	01*****163	冯海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087,763.7/2,291,755,274×10=0.49781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81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朱琳、章诗逸

咨询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邮　箱：gfoffice@hailiang.com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2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9	晶合集成	2026/10/16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nexchip.com.cn）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有关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规定，为加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基于审慎性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相关方面的要求重新履行程序，并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2日

至2026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蔡国智先生以及其他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65.4亿元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162.4亿元担保（含反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9人，代表股份190,871,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3,793,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2人，代表股份47,077,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6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989,372	99.5378%	838,249	0.4392%	44,000	0.0231%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6,195,883	98.1260%	838,249	1.7805%	44,000	0.0935%	-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晓宇、杨军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以涨停价收盘。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34%、8.09%、7.74%，明显高于公司日常换手率。2026年10月16日，新闻和出版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0.2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5.41倍，高于新闻出版行业指数相关指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07亿元，同比下降9.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5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5.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34%、8.09%、7.74%，明显高于公司日常换手率。2026年10月16日，新闻和出版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0.2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5.41倍，高于新闻出版行业指数相关指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07亿元，同比下降9.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5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5.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最近6个月及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和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2026-08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45元/股，最低价为2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98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委托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